

上海市立各公墓暨火葬場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市市立公墓暨火葬場由衛生局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市立公墓及火葬場分收費與免費兩種其收費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凡申請承領收費區墓穴須填具申請書連同醫師簽署之死亡證

明書由衛生局印發一紙送由衛生局核准後始得繳費領穴營葬

第四條 火葬申請須填具衛生局印就之火葬申請書連同醫師簽署之死亡

證明書由衛生局印發一紙送呈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申請驗屍經檢察

官檢驗並在火葬申請書背面簽准後再將申請書連同死亡證明書一

併送呈衛生局繳費方得舉行火葬

第五條 免費墓穴暫由普善山莊與同仁輔元堂代辦聲請承領手續凡

市民確係貧困無力營養者得向衛生局申請轉飭普善山莊或同仁輔元堂代為收埋並給單據為憑

第六條 凡在六個月以內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或關係人代理人申請承領墓穴同時其配偶得申請承領壽穴但每人以一穴為限並不得轉讓或過戶

第七條 公墓內每穴佔地長十尺寬五尺深度以擲蓋低於地面一尺為準

第八條 營養由公墓工役開穴土葬者外費用包括在墓穴費內如欲砌墳須先將圖樣送公墓管理處層轉衛生局長核准後始得動工但墓壙外圍不得超過墓穴面積各種磚石水泥等材料須送交公墓技工頭代為保管剩餘材料三日內即須移出公墓並將污

地清除如損及公墓樹木草皮應由墓主賠償不得推諉

第九條 申請墓碑側石之建築規定如左

一須於安葬後滿六個月(墳葬者四個月)方得申請

二須先將圖樣送衛生局核准始得建築

三除底脚准在公墓內製作外其他鑿石刻字須先事做齊

第十條 公墓內不備停柩場所營葬時須先將安葬日期時間通知公墓管理處

第十一條 已購之壽穴不得轉讓或過戶壽穴主如有死亡安葬者須先向衛生局

申請核准繳納營葬費後始得入葬凡未經核准不得先將棺柩運

入公墓

第十二條 火葬除照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須預先約定日期時間屆期準時

將屍體送往靜安寺火葬場舉行火葬如因傳染病死亡者屍體須用布包紮並以無釘之木棺妥殮後送入靜安寺公墓一併火化以免傳染而重衛生

第十三條

落葬後如有遷移或起掘應先將理由呈報衛生局核准凡非經核准者不得起掘棺柩起出後空穴不得安葬他人或轉讓過戶須無條件將空穴歸還衛生局

第十四條

申請合葬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墓內禁止放牧牲畜攀折花草或入內狩獵違者送警督察局究辦

第十六條

輿馬除運送棺柩外不得駛入墓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